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浦发银行笃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计划份额参与业务的通知（2019 年 6 月）

根据《鹏华基金浦发银行笃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浦发银行笃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6 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的业务安排

（一）参与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参与开放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开放时间为 9：30-15：00。

本计划在本次开放期内不开放计划的退出。

（二）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三）参与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